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參、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7.
附件二：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24.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3.
附錄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36.
附錄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37.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38.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2-1 號活力科技館(原勞工育樂中心)1F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汪董事長光夏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三、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一百零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及公司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二。

第二案：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第三案：一百零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依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辦理。
二、依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
三、本公司 104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98,232,970 元，依 105 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審議及 105 年 2 月 19 日第六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決通過，提列員工酬勞 9.53% 計新台幣 21,323,160 元及董監酬勞 1.91% 計新台幣 4,264,632 元。
四、嗣後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 105 年度損益。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二及12~23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附件五。

二、本次股利分配案，擬於提交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36,346,349 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3.2 元。
-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於提交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3.2 元，併計本年盈餘派息每股新台幣 0.4 元，合計本年每股發放新台幣 3.6 元。
- 五、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6 月 9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會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任期為 105 年 5 月 27 日至 108 年 5 月 26 日。
 - 三、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 選 人	主 要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 有 股 份
李祖德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 學士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長 北京美大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漢鼎亞太創投公司(中國)總經 理 香港中安基金管理公司總經理 山東科興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北京大學合資)董事長 北京燕莎百貨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 股份
		新加坡上市(ISIN： KYG4640R1011)徐福記國際集團獨立董事	
陳尚書	台北工專化學工程 科	大量科技董事兼任總經理 迪吉多電腦台灣子公司經理 台灣電路公司總經理 信証科技公司董事兼營運長 新應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新應材公司監察人 陽程科技董事長特助 台灣電路板協會第八屆理事	0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 <u>九</u> 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增加董事席次。
第二十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並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u>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員工紅利5%~15%，董監事酬勞3%，其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00%得依股利政策分派予股東。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結構、資本預算、營運狀況、內外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屬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得將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00%全數分派股東，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u> <u>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過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正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之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u>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正公司法第 235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條之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之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p><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u></p>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二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大家撥空蒞臨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合併營收為 6.10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54,568 仟元。在營業額上，比一百零三年 6.54 億元相比減少 6.7%；在獲利上，比一百零三年 171,892 仟元減少 10.1%。一百零四年的營業淨利率為 29.8%，稅後淨利率為 25.3%、資產報酬率 12.5%、權益報酬率 15.0%、負債比率 16.3%。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一百零四年度		一百零三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610,127	100.0	654,194	100.0	(44,067)	(6.7)
營業毛利	372,812	61.1	362,758	55.5	10,054	2.8
營業利益	182,013	29.8	174,881	26.7	7,132	4.1
稅前淨利	194,522	31.9	196,851	30.1	(2,329)	(1.2)
稅後淨利	154,568	25.3	171,892	26.3	(13,270)	(7.7)
每股盈餘(單位：元)	3.72		4.03		(0.3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百零四	一百零三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	1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	16.9	
	估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42.7	41.0
	比例(%)	稅前純利	45.7	46.2
	純益率(%)		25.3	26.3
	每股盈餘(單位：元)		3.72	4.03

(四)研究發展現況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CAOI 線路檢查機改進
2. AOFI 硬板外觀檢查機
3. CSP 外觀檢查機

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預期銷售數量：

104 年度業績之所以下滑，主要是下半年開始受到電子業景氣反轉的影響，造成客戶遞延設備採購，所幸本公司在新產品推出及新客戶開發上都有斬獲，因此業績表現遠優於設備同業 20%~30% 的年衰退幅度。而公司在機台設計優化及產品組合改善的努力也見成效，毛利率由一百零三年的 55.5% 大幅成長至一百零四年的 61.1%。105 年度本公司經營策略，將持續以「牧德科技檢測一條龍」的整廠設備銷售模式，主攻 PCB 產業，鎖定兩岸的前十大 PCB 廠商為積極行銷的對象，擴展大陸市場，並致力推廣四項主力產品：CAOI PCB 線路檢查機、AOFI PCB 外觀終檢機、FAOFI 軟板外觀檢查機及載板外觀檢查機。

就新產品之檢測技術，市場上同時擁有 AOI 及 AFI 關鍵技術的廠商甚少，而本公司已成功將 AOI 技術導入至 PCB 產業所需的各種外觀檢查機中，新開發之硬板自動外觀檢查機 AOFI，擁有高效率的雙面同時檢測能力，可取代人力 4 倍的漏檢率，並搭配離線的複檢作業，大幅縮短複檢時間，增進客戶生產出貨質量以及人力資源更有效的運用。解決過去外觀檢查機無法大量取代人力的問題。AOFI 在 104 年三月推出後，已有效在不景氣中推升業績，使本公司業績表現優於同業。展望 105 年，在新產品口碑逐漸打開，加上半導體 AOI 的營收發酵，預期就業績及銷售數量上將會成為本年度主要的成長動能。

研發能力強向來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強化及保有此競爭優勢，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自動光學檢測的三大核心技術：一為 2D/3D 量測、二為線路檢查、三為外觀瑕疵檢查；並將積極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除了在現有的 PCB 硬板、軟板及 IC 載板各領域推出新產品外，更將積極導入新研發技術，以開發新產品，創造更大的市場，提升業績與利潤。除了新產品的開發之外，本公司也積極改良現有產品的功能與效率，升級客戶現有設備，提升產能，增加客戶滿意度。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給予牧德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之價值，盼望各位股東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牧德支持及鼓勵。

董事長：汪光夏

總經理：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件三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會計師及林秀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嚴維群

監察人 傅新彬

黃旭男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會計師：

林秀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584,364	46	540,458	4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 285	-	305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八))	9,448	1	8,85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59,234	5	73,813	6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八)及(十八))	11,053	1	11,0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十六))	103,639	8	99,772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261,110	21	256,700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941	2	4,06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八))	4,725	-	11,6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16,347	1	18,566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20,710	10	123,614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94	-	5,177	1	
1410 預付款項	3,113	-	2,613	-		流動負債合計	205,140	16	201,695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02	-	3,032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996,325	79	957,972	7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695	-	2,343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224	-	5,34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十八))	9,644	1	9,64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19	-	7,6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23,660	18	227,060	19		負債總計	213,059	16	209,387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535	-	2,01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193	1	9,075	1	3100 股本	426,082	34	426,082	3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4,247	-	1,981	-	3200 資本公積	195,831	16	329,067	27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八)及(十八))	-	-	10,642	1		保留盈餘：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八))	10,540	1	1,29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259	8	81,070	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八)	3,571	-	4,4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6,543	24	177,245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0,390	21	266,190	22		394,802	32	258,315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	-	1,31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17,330	82	1,014,775	83
					36xx 非控制權益	26,326	2	-	-	
						權益總計	1,043,656	84	1,014,775	83
資產總計	\$ 1,256,715	100	1,224,1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6,715	100	1,224,162	100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610,127	100	654,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十)、(十一)、(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u>237,315</u>	<u>39</u>	<u>291,436</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u>372,812</u>	<u>61</u>	<u>362,758</u>	<u>5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十一)、(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622	11	57,347	9
6200 管理費用	45,446	7	42,55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8,731</u>	<u>13</u>	<u>87,976</u>	<u>13</u>
營業費用合計	<u>190,799</u>	<u>31</u>	<u>187,877</u>	<u>28</u>
營業淨利	<u>182,013</u>	<u>30</u>	<u>174,881</u>	<u>2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6,127	1	6,2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382</u>	<u>1</u>	<u>15,69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509</u>	<u>2</u>	<u>21,970</u>	<u>3</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4,522	32	196,851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39,954</u>	<u>7</u>	<u>24,959</u>	<u>4</u>
本期淨利	<u>154,568</u>	<u>25</u>	<u>171,892</u>	<u>2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1)	-	(1,0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31)</u>	<u>-</u>	<u>(1,04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8)	-	1,0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2</u>	<u>-</u>	<u>(18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96)</u>	<u>-</u>	<u>89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27)</u>	<u>-</u>	<u>(15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3,041</u>	<u>25</u>	<u>171,742</u>	<u>2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8,622	26	171,892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u>(4,054)</u>	<u>(1)</u>	<u>-</u>	<u>-</u>
	<u>\$ 154,568</u>	<u>25</u>	<u>171,892</u>	<u>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7,095	26	171,742	26
非控制權益	<u>(4,054)</u>	<u>(1)</u>	<u>-</u>	<u>-</u>
	<u>\$ 153,041</u>	<u>25</u>	<u>171,742</u>	<u>26</u>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u>	<u>3.72</u>	<u>4.03</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u>	<u>3.66</u>	<u>3.98</u>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6,082	329,067	60,532	205,890	266,422	417	1,021,988	-	1,021,9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38	(20,53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8,955)	(178,955)	-	(178,955)	-	(178,955)
本期淨利	-	-	-	171,892	171,892	-	171,892	-	171,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44)	(1,044)	894	(150)	-	(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0,848	170,848	894	171,742	-	171,74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6,082	329,067	81,070	177,245	258,315	1,311	1,014,775	-	1,014,7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89	(17,18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304)	(21,304)	-	(21,304)	-	(21,3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3,236)	-	-	-	-	(133,236)	-	(133,236)
本期淨利(損)	-	-	-	158,622	158,622	-	158,622	(4,054)	154,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1)	(831)	(696)	(1,527)	-	(1,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791	157,791	(696)	157,095	(4,054)	153,04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30,380	30,38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26,082</u>	<u>195,831</u>	<u>98,259</u>	<u>296,543</u>	<u>394,802</u>	<u>615</u>	<u>1,017,330</u>	<u>26,326</u>	<u>1,043,656</u>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4,522	196,8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83	6,503
攤銷費用	484	519
壞帳費用提列(迴轉)	38	(3,372)
利息收入	(5,931)	(5,6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	(6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75	(2,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89)	24,836
應收帳款	(4,446)	(25,289)
其他應收款	6,958	31,740
存貨	2,904	(1,956)
預付款項	(500)	(1,324)
其他流動資產	854	10,633
長期應收票據	11,013	4,877
長期應收款	(9,248)	13,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946	57,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	145
應付帳款	(14,579)	11,293
其他應付款	3,867	(10,937)
負債準備	(2,219)	1,536
其他流動負債	(1,483)	(1,8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90)	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44)	57,267
調整項目合計	(4,869)	54,6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653	251,482
收取之利息	5,896	5,538
支付之所得稅	(20,699)	(47,5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850	209,494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9)	(38,8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66)	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06	(2,6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9)	(39,9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54,540)	(178,955)
非控制權益增加	30,3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160)	(178,9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5)	3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906	(9,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458	549,5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4,364	540,4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會計師：

林秀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500,674	41	493,382	4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 285	-	305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八))	2,478	-	1,04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55,429	4	73,731	6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八)及(十八))	11,053	1	11,0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十六))	98,658	8	98,385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207,937	17	239,986	1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8,646	2	15,35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77,847	6	36,14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941	2	4,0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1,315	-	23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16,347	1	18,56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八))	4,725	-	11,6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6	-	4,135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10,067	9	116,457	10		流動負債合計	212,572	17	214,539	17
1410 預付款項	1,012	-	2,574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75	-	4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695	-	2,343	-	
流動資產合計	917,683	74	912,951	7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224	1	5,349	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19	1	7,69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十八))	9,644	1	9,644	1		負債總計	220,491	18	222,231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69,190	6	33,056	3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02,852	16	204,829	16	3110 普通股股本	426,082	34	426,082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535	-	2,019	-	3200 資本公積	195,831	16	329,067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193	1	9,075	1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4,247	-	1,98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259	8	81,070	7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八)及(十八))	-	-	10,6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6,543	24	177,245	14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八))	10,540	1	1,292	-		394,802	32	258,315	2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11,366	1	47,040	4		其他權益：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八)	3,571	-	4,477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	-	1,31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138	26	324,055	26		權益總計	1,017,330	82	1,014,775	82
資產總計	\$ 1,237,821	100	1,237,00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7,821	100	1,237,006	100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566,119	100	625,1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十)、(十一)、(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219,349	39	273,552	44
營業毛利	346,770	61	351,635	5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0	-	(2,343)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46,700	61	353,978	5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十一)、(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393	9	43,616	7
6200 管理費用	44,992	8	42,55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897	13	87,976	14
營業費用合計	167,282	30	174,145	28
營業淨利	179,418	31	179,833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7,009	1	6,1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84	1	15,768	3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5,422	1	(5,32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15	3	16,611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8,233	34	196,444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9,611	7	24,552	4
本期淨利	158,622	27	171,892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1)	-	(1,0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1)	-	(1,0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8)	-	1,0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2	-	(1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6)	-	8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7)	-	(1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095	27	171,742	27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72		4.0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6		3.98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6,082	329,067	60,532	205,890	266,422	417	1,021,98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38	(20,53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8,955)	(178,955)	-	(178,955)
本期淨利	-	-	-	171,892	171,892	-	171,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44)	(1,044)	894	(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0,848	170,848	894	171,74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6,082	329,067	81,070	177,245	258,315	1,311	1,014,77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89	(17,18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304)	(21,304)	-	(21,3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3,236)	-	-	-	-	(133,236)
本期淨利	-	-	-	158,622	158,622	-	158,6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1)	(831)	(696)	(1,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791	157,791	(696)	157,09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26,082</u>	<u>195,831</u>	<u>98,259</u>	<u>296,543</u>	<u>394,802</u>	<u>615</u>	<u>1,017,330</u>

註1：董監酬勞 5,545 千元及員工紅利 27,726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4,641 千元及員工紅利 23,205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8,233	196,4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29	5,191
攤銷費用	484	519
壞帳費用提列(迴轉)	103	(3,479)
利息收入	(5,786)	(5,5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5,422)	5,3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8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0	(2,3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922)</u>	<u>(9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34)	17,085
應收帳款	31,946	(43,0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701)	31,470
其他應收款	6,958	31,7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2)	(104)
存貨	6,390	(1,904)
預付款項	1,562	(1,435)
其他流動資產	(518)	8,412
長期應收票據	11,013	4,877
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26,426	(20,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9,560</u>	<u>26,18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	145
應付帳款	(18,302)	11,211
其他應付款	273	(10,7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91	2,283
負債準備	(2,219)	1,536
其他流動負債	(2,869)	(3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9,802)</u>	<u>4,12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9,758</u>	<u>30,302</u>
調整項目合計	<u>15,836</u>	<u>29,31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069	225,760
收取之利息	5,751	5,433
支付之所得稅	(20,356)	(47,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464</u>	<u>184,074</u>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6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2)	(38,7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66)	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06	(2,6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32)	(39,9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54,540)	(178,9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540)	(178,9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92	(34,8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3,382	528,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674	493,382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件五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38,752,18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8,621,985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30,879)
可供分配盈餘	296,543,29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5,862,19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0.4元)	(17,043,2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3,637,798

註1：本次盈餘全數發放現金，如因配發股東紅利所產生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負責人：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錄一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 1 · 非接觸式機械視覺檢測系統設備(檢測精度 10um 以下)
 - (1) BGA, CSP 基板檢測系統設備
 - (2) LCD Panel 檢測系統設備
 - (3) PCB 高速孔位量測設備
- 2 · 智慧型視覺模組
- 3 · 線寬檢測儀
- 4 · 鑽針檢測儀
- 5 · 箭靶圖分析軟體
- 6 · 兼營與上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

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
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
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
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
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
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
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及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

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汪光夏

附錄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計投票法，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公司法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依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3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汪光夏	1,366,353	3.21%
董事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1,350,921	3.17%
董事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住維	1,840,752	4.32%
董事	余明長	1,032,829	2.42%
董事	張永煬	1,162,842	2.73%
獨立董事	徐子光	0	0.00%
獨立董事	葛之剛	0	0.00%
監察人	嚴維群	265,433	0.62%
監察人	傅新彬	258,055	0.61%
監察人	黃旭男	0	0.00%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29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42,608,23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15.85%；6,753,697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比例及股數：1.23%；523,488 股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26,082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4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5 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1.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盈餘分派情形：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1,323,16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4,264,232 元。
- 2.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配發數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5 年 3 月 15 日至 105 年 3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